

证券代码：832814

证券简称：昌耀新材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度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。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公司拟续聘其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8年12月17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至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基本情况如下：

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时间：2012年02月09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76050Q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梁春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无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

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是否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：是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9日